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15 May 2008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08年7月7-11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7

提议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调整

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拟议调整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条第9款，秘书处在本说明的附件内传阅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毛里求斯提交的调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联合提案。

本提案案文未经秘书处正式编辑，按原文分发。提案还作为文件 UNEP/OzL.Pro.WG.1/28/3/Add.1 刊登在秘书处的网页上 (<http://ozone.unep.org>)。

* UNEP/OzL.Pro.WG.1/28/1。

附件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毛里求斯提交的提案

为促进消耗臭氧物质的销毁供2008年缔约方大会
决定、调整和修订的提案

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毛里求斯提交

2008年5月14日

序言

现在可采取行动避免大量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排放，其中包括否则将从“消耗臭氧物质库存”排放的，也属于温室气体的氟氯化碳和氟氯烃的大量排放。这些“库存”大多数在冰箱、固定和移动空调器（空调器）、恒温绝缘泡沫和新的或回收的消耗臭氧物质的储存之内。于2008年销毁生命终期制冷器和空调设备¹内的所有库存估计能够加速提早两年将有效当量平流层氯的恢复到1980年水平，从而提早恢复臭氧层。²如果不采取任何行动，那么这些库存将在2015年前排放到大气层，到那时仅仅2002年—2015年间的氟氯化碳库存的排放就相当于60至74亿吨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当量吨）——大大地超过了《京都议定书》原先所追求的排放削减。³保守估算的可以低成本恢复的部分相当于《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阶段削减量的25%或更多。根据技术经济评估小组，“生命终期措施（包括所有部门）能够持续并且大大地有助于臭氧和气候的减排，从2011年至2050年积累的减排大约为30万潜能值吨和大约60亿二氧化碳当量吨。⁴现在具备防止否则将会因渗漏而消失的大部分排放的成本有效技术。⁵

针对这些库存采取迅速的行动将能够为气候和臭氧保护产生双倍的利益。因此，为防止氟氯化碳和氟氯烃从库存排放所采取的必要行动也能削减氟化烃的排放——从而进一步保护气候。

发达国家⁶内与制冷器与空调有关的消耗臭氧物质库存以吨为计算列于以下。⁷如果各缔约方能够处理这些库存，那么于2015年，194.038吨的氟氯化碳（约计2个二氧化碳当量吨）和氟氯化碳454.887吨，（约计0.77 二氧化碳当量吨）的排放将可以有所减缓；这大概是发达国家内可获得的制冷器、固定空调和移动空调内库存的90%氟氯化碳和50%的氟氯烃。⁸

部门	分部门	氟氯化碳库存 2002年	氟氯化碳库存 2015年 (一切照旧)	氟氯烃库存 2002年 ⁹	氟氯烃库存 2015年 (一切照旧)
制冷	国内	38,103	356	0	0
	商业	2,885	64	100,948	32,961
	交通	376	1	2,113	5
	工业	19,518	9,938	79,595	46,412
空调	固定	49,923	13,871	751,126	405,148
	移动	107,513	50 ¹⁰	9,196	3,565
总计		218,318	24,280	942,978	488,09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已经确定了技术和经济可行的生命周期终点措施并且确定“在中期对消耗臭氧物质排放可能具有影响力的主要缓解战略（例如至2008年）是那些与制冷器和移动与固定空调生命周期终点措施有关的战略。”¹¹ “[跨所有部门] 生命周期终点措施持续并有力地有助于臭氧和气候方面的大量减排，从2011年至2050年能够积累减排大约300,000潜能值吨和大约60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值。¹²

若干国家已经成功地采用了经常性和/或自愿性的措施以便在设备使用生命周期终点改进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回收、再循环/销毁。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日本、美国、加拿大、和若干欧盟成员国，在一些发达国家内，以下回收和再循环/销毁消耗臭氧物质的措施已证明是成功的：

- 要求采用最大程度回收或者销毁消耗臭氧物质和/或对回收的消耗臭氧物质规定回扣的服务做法（例如澳大利亚、美国、某些加拿大的省份、日本、欧洲联盟成员国）；
- 对技术人员和回收人员制定一个回收和再循环设备的证书要求（例如美国、日本，欧洲联盟成员国）；
- 严格对核准的进口商、批发商、技术人员的制冷器的销售或进口等（例如美国、澳大利亚）；
- 要求销售者取回已使用的臭氧消耗物质和设备（例如澳大利亚、日本）；
- 限制放入市场的新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数量或者对新的材料采取逐步升级的税收以鼓励适当的市场行为（例如美国）；
- 建立安全处置要求以确保完好无损地去除进入废物流的货物如摩托车空调、家庭冰箱和室内空调器内的制冷剂并且/或规定自愿排放制冷剂为犯法行为（例如美国、日本、欧洲联盟成员国、澳大利亚）；
- 与允许参与者宣传其生态友好做法的政府一起建立自愿性倡议（例如美国、加拿大）；
- 为促进回收和循环/销毁，建立以工业为先导的自愿举措，这些举措将实施罚款、要求发放证书、要求销售者取回被使用的臭氧消耗物质和设备、对回收的消耗臭氧物质提供回扣、使用工业基础实施以降低成本（例如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或
- 扩大消耗臭氧物质自愿措施以包括能够作为消耗臭氧物质替代物的其他温室气体或者能够如臭氧消耗物质一样在同样的设施内被销毁的温室气体（例如澳大利亚）。

除了规章制度和自愿倡议之外，实施和遵守是重要的。欧洲联盟规则EC2037/2000规定从设备和泡沫中回收氟氯化碳之后将其销毁。¹³

我们提议2008年缔约方大会通过下列措施以促进所有缔约方销毁消耗臭氧物质。一些措施可以作为新的决定通过或者作为对早期通过的决定的修订。其他措

施可以作为调整或者修正通过。在每项措施内都指明了这些备选方案。但是，缔约方大会可以根据法律起草小组的咨询意见决定适当的选择，为了促进不久将举行的备选方案工作小组会议上进行充分的辩论，目前没有提议任何具体的法律语言。

A. 资助第5条缔约方国家内的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销毁

通过多边基金，或者必要的话，通过用于温室气体削减的补充资源，提供资源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销毁消耗臭氧物质库存。产生于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的历史表明促进销毁消耗臭氧物质库存和帮助第5条国家内销毁消耗臭氧物质库存长期以来不仅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权限内，特别在第10条内予以审议的事项，并且是一项要求得到重大资源的问题。¹⁴多边基金的资助可以立即从试点性项目开始。可以在增长性成本的指示清单结尾之处增添“(d) 销毁剩余、受污染的和不需要臭氧消耗物质的费用”来做到这点。

B. 为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销毁向所有缔约方提供奖励

通过更改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基本用途的第IV/25号决定可将销毁一定数量的消耗臭氧物质作为基本/关键用途豁免的一项条件。¹⁵注意到那些具有可销毁的消耗臭氧物质的缔约方可能不需要基本用途豁免，反之，也是如此，并且销毁消耗臭氧物质的年份可能不同，第IV/25号决定的这一更改还应附之以一项决定，即销毁成绩可以保持一年以上，能够在被控制的臭氧消耗物质组内进行交换并且缔约方可以交换销毁成绩。第IV/25号决定的其他部分，例如技经评估小组对必要用途豁免的检查和缔约方大会基本用途的核准保持不变。

C. 一旦所有缔约方不再需要必要用途豁免时强制销毁剩余臭氧消耗物质。

可以通过更改第2条、2A—2H和第5条来实现这一点。

- ¹ 见环境署、气专委/技经评估小组、特别报告：保护臭氧层及全球气候系统：与全氟碳化物和全氟碳化物有关的议题，技术概要（2005年）第53段（“按照20年典型生命周期，生命周期的废弃和处置的发生频率大约为每年安置基础的5%。这意味着每年将处置每单位含100克或者总共数量为7,500吨制冷剂的7,500万家冰箱。”）
- ² 参见气专委/技经评估小组报告补充（2005年10月）在x页〔后称技经评估小组补充报告〕。
- ³ 技经评估小组补充报告，同上，在附件之内。
- ⁴ 技经评估小组，XVIII/12号决定的反应，工作小组关于氟氯化碳的报告（重点特别放在清洁发展影响之上）和源自氟氯化碳尽早逐步淘汰的削减排放利益和其他实际的措施（2007年8月），第12页，可在下列网页上查到 http://ozone.unep.org/Assessment_Panels/TEAP/Reports/TEAP_Reports/TEAP-TaskForce-HCFC-Aug2007.pdf 〔之后称为技经评估小组反应〕。表格仅仅是参照数，估计2002年氟氯化碳、氟氯化碳、氟氯化碳库存、氟氯化碳和全氟碳化物在大约21 二氧化碳当量吨。气专委/技经评估小组，特别报告：保护臭氧层和全球气候系统，同氢氟碳化物和全氟碳化物相关的问题，为决策者制定的概述（2005年），第9页（“2002年，氟氯化碳、氢氟碳化物库存大约为16.4和1 二氧化碳当量吨（直接的全球升温潜能值重量）在2015年分别为8.5和5 二氧化碳当量吨，照旧方案”）〔以后称为气专委/技经评估小组为决策者制定的概述〕。技经评估小组补充报告，说明2在15页上（大规模销毁库存并不包括在照旧方案之内。”）
- ⁵ 在2015年之后，泡沫内的消耗臭氧物质库存在耗氧潜能值和全球升温潜能值方面在耗氧物质排放方面都将超过其他所有库存来源的总数。
- ⁶ See Ecospher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tion (EC) No 2037/2000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December 2007) (“Review of EC 2037/2000”) at 103,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ozone/pdf/regulatory_options_report.pdf (providing specific ODS bank estimates across all sectors in the EU in 2007 and 2010)。
- ⁷ 技经评估小组反应，补充说明4，在27段内。表格仅仅是氟氯化碳和氟氯化碳的参考资料。然而，氟氯化碳、氟氯化碳、氟氯化碳和全氟碳化物的库存估计在2002年为大约21 二氧化碳当量吨。气专委/技经评估小组为决策者制定的概述，补充说明4，在第9页上（“2002年，氟氯化碳、氟氯化碳、氟氯化碳库存分别为16.4和1 二氧化碳当量吨（直接的全球升温潜能值重量）。在一切照旧方案内在2015年库存分别为8.5和5 二氧化碳当量吨。”）。技经评估小组补充报告，补充说明2，在第15页上（“大范围的库存削减并没有包括在一些照旧方案之内”）。
- ⁸ 已经根据氟氯化碳-12和氟氯化碳-22估算了CO₂-eq的估计数字。氟氯化碳-12和氟氯化碳-22是这些用途中最常见的制冷剂。
- ⁹ 2006年一氟氯化碳组成主导的制冷剂库存估计超过150万吨，约占使用的制冷剂总额的60%。这一库存的三分之二在非第5条国家之内。环境署2006年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2006年评估报告，（2006年）（“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2006年评估报告”）在第2页可在以下网页上查找：http://ozone.unep.org/teap/Reports/RTOC/rtoc_assessment_report06.pdf。
- ¹⁰ 见同上。臭氧消耗物质一制冷剂库存估计2006年为6万吨氟氯化碳-12，年度排放率为10%，这意味着很少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系统在2012年之后仍处于使用之中。
- ¹¹ 参照技经评估小组补充报告，补充说明2，在ix段内。
- ¹² 技经评估小组反应，补充说明4，在12页上。
- ¹³ 技经评估小组补充报告，补充说明2，在36页上。
- ¹⁴ 针对臭氧消耗物质库存销毁的决定的例子包括：第IV/11号决定在第17页上，第IV/12号决定在第12页上，第IV/24号决定，14页；第VII/31号决定；第XVII/17号决定；第XVII/18号决定，在11页上。
- ¹⁵ See Sarma, K. Madhava, *Strengthening the Montreal Protocol: The Step-by-step Approach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in THE MONTREAL PROTOCOL: CELEBRATING 20 YEARS OF ENVIRONMENTAL PROGRESS (ed. Kaniaru, Donald) 203-13, at 209 (Cameron May 2007)。